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盘人社行决催字〔2024〕第 2 号

梅昆荣（身份证号码：5301111955********）：

我局查处梅昆荣违规领取养老保险金案，对你作出退还违规领取社会保险金合计壹拾叁万玖仟壹佰柒拾玖元玖角整（¥139179.90），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向你送达了《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盘人社理决字〔2024〕第 2 号），你未履行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现我局对你进行催告，你应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 日内履行以下行政处理：将多领的社会保险金壹拾叁万玖仟壹佰柒拾玖元玖角整（¥139179.90），退还至以下账户（开户名：昆明市盘龙区社会保险中心，账号：2502014009024907631，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北京路支行），逾期仍未履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可在收到催告书后三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成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 申辩的权利。

地址：昆明市北京路 481 号四楼　　联系电话：65629537

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人社部门留存。